

证券代码：831550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事规则（草案）

（2018年10月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3%）以上股东的提案；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
- (二)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担保；

(八)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九) 法律、法规、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其余担保事项，应当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上。

（六）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

上述第（一）到（五）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下列交易：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 提供财务帮助；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 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七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举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公司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书面要求当日为非交易日)收盘时的持股数量计算。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为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应当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三条** 会议主席应确保在会议上向股东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并回答股东有关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任何提问。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二分之一（1/2）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开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开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

**第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45）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不包括发出通知及会议当日），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如《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前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股东大会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股东大会的公告，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可通过香港联交所及公司的网站发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纸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士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按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1）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的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第三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下称“认可结算所”) (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 代理人的姓名；
- (三)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五)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六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

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说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委托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境外代理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按预定时间开始，在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股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三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后未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30 分钟内参加会议的，其所持股份数不列入出席会议股份总数，该股东也不能在此次会议上投票表决。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辖下的独立委员会（如有）的主席亦应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响应问题，即关联(连)交易或任何其他须经独立批准的交易。如与股东大会内容相关，在符合公司保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的管理层应确保外聘核数师出席股东大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核数师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核数师的独立性等问题。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就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和提案发表意见。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的时间，以及每一股东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由股东大会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时，应在会前进行登记，并在会议规定的审议时间内发言，发言顺序按股东持股数多寡依次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发表意见的股东，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告主持人。

**第四十九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

**第五十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五十一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五十二条** 股东发表意见或对报告人提出质询，应当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并不得超出

会议规定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公司香港办事处亦有一套完整的会议记录副本，保存期限为十（10）年。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五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五十九条** 除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上，股东所作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第六十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六十一条** 在股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六十二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年度报告；
- (六)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八)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除本规则第五条（四）外）；
- (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方相关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应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三（3%）以上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或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二)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六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股东在进行会议登记并签到后离会未投票的，其他股东未投票或因涂改等原因导致所投票无效时，其所持股份数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份总数，其未投票或错投票的行为视为弃权。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

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七十六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核数师或股份过户处或有资格担任公司核数师的外部会计师（三者选其一）与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依据《上市规则》委任的其他相关合格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七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八十二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八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九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八十四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第八十五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大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八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八十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五(15)个月内完成的；

(三) 于取得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以及其他审批机构(如适用)的批准后，将公司内资股转换为外资股，并将该等股份在一家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进行交易。

##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同公司章程中的定义。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香港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香港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规则要求更严格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表述根据文义涵盖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交易”及“关连人士”。

除非有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有其他含义，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本规则中作为比照标准的经审计财务指标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